

#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2025 年 04 月修订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增强公司自我约束，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 and 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四条** 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适当人数的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条** 审计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部的主要权限包括：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等；

（三）对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的行为，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审计委员会同意，可以采取临时措施予以制止；

（五）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六）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状况，建立公司内部控制自查机

制，并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内部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证据、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且不低于法定保管期限。

## 第四章 内部控制实施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审计部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八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应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涉及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应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应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涉及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 (六)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应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计委员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机制；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有）；
-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有）；
-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如适用），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第六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 （一）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监管要求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 （二）审计部根据经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审计方案，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 （三）在实施正式审计前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或经审计委员会批准的专案审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
- （四）实施审计时内审人员应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凭证、账表、报告、会议纪要等，调查访谈相关部门和人员并做好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层级复核；审计部可以申请聘请外部专家或机构、申请抽调内部其他人员组成审计组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 （五）在实施审计工作计划后，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审计委员会；

(六)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审计结果之日起七天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自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

(七) 审计部负责人在审计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对项目质量及审计人员工作进行考核评价，以保证审计质量；

(八) 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应建立内部审计档案；

(九)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后续审计。

## 第七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部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三十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六) 诬告陷害他人的；

(七)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如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9 日